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257號

聲請人 永益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威鋁

相對人 張豐文

相對人 朱政義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所有權狀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柒仟叁佰叁拾伍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前項規定，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83條之規定可參。

二、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返還所有權狀事件，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3138號判決聲請人勝訴，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確定在案。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卷審查後，本件聲請人先行預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7,335元，並有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影本在卷可參。是以，本件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7,335元，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峻源